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葉自發
被　　告　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豐
訴訟代理人　簡祚齊
　　陳維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40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終局判決一經確定，即生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已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訴訟法上之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意即同一事件，若經裁判確定者，即生既判力，當事人及法院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，若當事人之一造就該事件另行起訴，即不得與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就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重為相反之認定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56年6 月1 日至57年5 月31日任職被告之出口主辦，因為沒有勞動契約的保障，於57年5 月16日遭被告解僱，惟被告未給予資遣費，嗣於3 、4 年前，原告前往被告公司遇到被告公司前任董事長，董事長指示部屬給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當可認被告已承認對原告有資遣費債務，時效應已中斷，應重新計算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8,000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8,000元

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同一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，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訴訟，業經本院107 年度北勞小字第164 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有上開民事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證查明屬實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屬前訴訟既判力所及之同一訴訟標的。從而，原告再以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被告為相同之請求，重行起訴，其起訴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